

A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黔农提复字〔2020〕28号

签发人：杨昌鹏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 第1042号提案会办意见

省市场监管局：

何枢委员提出的《关于充分发挥地理标志农产品在黔货出山中独特作用的提案》收悉。现提出如下会办意见：

一、关于“明确专门的议事协调机构挖掘、发现、创建地理标志产品”的建议

2009年，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农特产品地理标志工作大力促进我省农特经济发展意见的通知》（黔府办发〔2009〕2号），在发展意见第三条中明确：建立地理标志工作统筹协调机制。由省知识产权局牵头，

农业、工商、质检等部门配合的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本地区农特产品地理标志工作的开展。2014 年，我厅配合农业农村部（原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普查编印了《全国地域特色农产品普查备案名录》，我省有 155 个农产品进入名录。

二、关于“加强对地理标志产品的申请注册、标准制定和保护工作”的建议

一是持续推进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工作。2008 年我国启动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登记工作，我省是 2010 年开始开展的，到 2019 年我省登记地理标志农产品已达 100 个。二是加强指导标准制定。为确保地理标志农产品质量，我厅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对地理标识使用、规范生产等方面的管理。如：制定“贵州绿茶”地理标识标准，进一步规范“贵州绿茶”标准化生产工艺和水平。三是合力推动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作。2019 年农业农村部启动实施国家地理标志保护工程，计划利用 5 年时间，每年选定 200 个，打造 1000 个地理标志农产品。同年，我省在农业农村部争取到 8 个名额，项目资金 4000 万元。经各市（州）申报、专家审核、公示、立项、批复等程序，选定关岭牛、安顺山药、贵州绿茶这 8 个农产品地理标志实施国家地理标志保护工程，目前保护工程任务正有序实施中。

三、关于“加强对申报的地理标志产品维权和维护工作”的建议

一是强化监督抽检。加大对全省农产品地理标志质量安全

抽检力度，2019 年抽检地标产品 21 个，合格率 100%。二是严格查处违法行为。组织各市（州）农业农村局开展地理标志农产品标识检查行动，坚决查处违规、超范围、冒用地理标志农产品标识行为，切实维护品牌公信力。三是加强追溯管理。按照农业农村部统一部署和要求，开展农产品地理标志质量追溯管理工作，将相关生产经营主体纳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作为新申报审批和产品续展的前置条件，目前，授权用标企业、合作社已全部入驻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

四、关于“加强地理标志产品在工作实践中的应用，创造价值推动黔货出山”的建议

一是加强宣传推介，提升品牌知名度。收集整理贵州省 100 个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资料、图片，编印《贵州省农产品地理标志这十年》宣传册，与社会各界媒体合力宣传推介我省地理标志农产品，提升地理标志农产品美誉度、知名度。二是加强中欧互认，提升国际影响力。积极推进我省农产品地理标志加入中欧互认清单。推荐贵州绿茶、水城猕猴桃、安顺山药、丛江香禾糯加入第二批中欧互认清单，助黔货走向国门。三是组织展销展示，以品牌创价值促收益。2019 年，组织用标企业参加贵阳农交会农产品地理标志展示、第十七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地理标志专展，并在会上作相关宣传推介。组织贵州绿茶授权用标企业赴国内外参加各类展销、论坛、交易会、博览会等达 10 余场。在第二届中摩友谊论坛设立“贵州绿茶”品鉴专

区，向摩洛哥政、企、商界代表展示、推介“贵州绿茶”，仅贵州茗之天下茶业公司在摩洛哥市场就签订了2100万美元订单。贵阳海关共检验检疫出口茶叶477批，数量3617.7吨，金额1.2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125%、38.3%和104.7%，出口金额首次突破1亿美元，成为全省第一大出口农产品。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深入挖掘我省优质农产品资源，培育特色品牌，做好证后监管与维护，以提升产品质量和产业形象为核心，讲好地理标志农产品故事，以品牌创价值，提质增效，助农增收，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



（附注：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人：孙 慧、杨 霞；联系电话：0851-85281193）

抄 送：省政府办公厅。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年5月19日 印发

共印6份